##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18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董事刘建民先生和副董事长、董事董剑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建民先生因年龄和身体健康原因申请辞去董事长、董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刘建民先生将不再担任上市公司的任何职务;董剑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董事长、董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董剑平先生继续担任西藏建元大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刘建民先生及董剑平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刘建民先生、董剑平先生分别担任董事长及副董事长职务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二0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